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4,00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編纂]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